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20 号

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14NL4N）：

报来的《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厂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北部组团垃圾处理基地北面（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23'5.88''$ ，北纬 $22^{\circ}42'2.66''$ ），占地面积约 70368.5 m^2 。现有项目已建成焚烧车间和物化处理车间，熔炼处理车间未建设。

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二期）（项目代码：2301-442000-04-01-355743，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在现有项目厂区内建设，增加建筑面积 8339.1 m^2 ，不新增占地面积。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取消原批复的 10 万吨/年熔炼处理线的建设；新建 2 条 500 吨/日（30 万吨/年）的一般固

体废物焚烧线，焚烧处理印染污泥和造纸污泥（含水率约 80%）400 吨/日（12 万吨/年）、市政污泥（含水率约 50%）300 吨/日（9 万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0 吨/日（9 万吨/年）。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6 万吨/年，其中焚烧处置 11 个类别共 3 万吨/年的危险废物；物化处理 8 个类别共 3 万吨/年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30 万吨/年，其中印染污泥和造纸污泥（含水率约 80%）12 万吨/年，市政污泥（含水率约 50%）9 万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 万吨/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二期项目产生的高盐及涉重废水（湿法脱酸废水（13809.6 吨/年）、车辆清洗废水（2349 吨/年）、地面冲洗废水（563.76 吨/年）及实验室废水（150 吨/年））、干化冷凝废水（68000 吨/年）、其他

废水(预处理废气治理废水(569.41 吨/年)、真空泵废水(300 吨/年)、生活污水(432 吨/年))分别经预处理后,与流化床焚烧余热锅炉排水(6854.4 吨/年)、软水制备浓水(1904 吨/年)及循环冷却系统排水(45079.2 吨/年)等进入深度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 19923-2005)标准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部分(约 27570 吨/年)回用至生产工段,剩余部分排入黄圃水道。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二期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预处理废气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流化床和 2#流化床的焚烧烟气污染物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及其修改单,焚烧烟气中的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污水站废气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二期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二期项目的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树脂等交现有项目回转窑焚烧处置，盐泥、污泥以及干式反应器和二级布袋除尘器截留的飞灰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余热锅炉烟道和一级布袋除尘器截留的飞灰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鉴定后确定处置方式。渣土、废铁、废塑料、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定期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废水收集系统的泄漏事故防控措施，强化原辅材料及固体废物运输、储存过程管理；加强废气处理系统检查维护，定时维修和更换老化设备，保证尾气处理系统的有效运行；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容积 1286m³）及初期雨水池（容积 1104m³），确保事故状态的废水有效收集、不排入外环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二期项目的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67.098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 6.75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得大于 0.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2 日